

#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

## 关于商调康复中心工作人员的公告

根据我院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医院研究决定，拟面向全市范围内符合本公告相应岗位条件，且在编在岗已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工勤岗位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事业人员）公开商调康复中心工作人员 1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公开商调岗位

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康复中心工作人员 1 名

### 二、公开商调对象及条件

#### （一）报名对象

全市范围内且在编在岗已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工勤岗位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事业人员），事业人员还须符合按照单位经费来源同向或顺向流动相关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2. 身体体检合格，能正常履行选聘岗位职责。
3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

4. 具备商调岗位要求的报名条件。其中：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，以毕业证书记载为准；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记载为准；执（职）业资格、职称资格以实际取得的有效证书为准；年龄及岗位条件明确的有关工作经历年限等的计算时间均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。

5. 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等次（新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除外），并达到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。

6. 应当符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明确的相关回避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商调**

1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3. 被开除公职的；
4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5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6.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在处分期间、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7. 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；

8. 试用期或服务期未届满的；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本次比选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发现参加比选人员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，均可取消其资格。对不符合商调条件的考生一经发现并查实的，均要取消其商调资格，且后果自负。

### **三、公开商调程序**

#### **(一) 报名**

1. 报名方式：现场接受个人纸质简历投递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至1月12日。

3. 报名地点：资阳市雁江区莲花路95号（资阳市精神病医院行政一号楼人事科），联系人：黄老师、宋老师，电话：028-26229983。

4. 报名时需要提供的资料：

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2）学历、学位、执（职）业资格、职称资格等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岗位条件明确的有关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原件，年限时间计算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。

#### **(二) 资格审查**

资阳市精神病医院根据商调条件，对拟愿意参加考察商调人员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### **（三）综合比选、确定人选**

医院党委按照报考条件、根据个人工作经历、主要业务技术水平、性格特点等进行综合比选（综合比选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考察，提出拟商调人选。

### **（四）统筹商调**

征求拟商调人选所在单位和同级组织人社部门意见，上报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审批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统筹办理商调手续。

## **四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参加考察商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商调资格。

（二）年龄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报名人员需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，因联系方式不正确或不畅通造成无法与报考人员联系的，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。

（四）其它未尽事宜由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监督电话：028-26196173

